

10月1日起国家再次提高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

新华社北京9月30日电(记者崔静)记者30日从民政部获悉,民政部、财政部日前发出通知,从10月1日起,再次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。

根据通知安排,从10月1日起,残疾人员(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)残疾抚恤金标准,“三属”(烈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)定期抚恤金标准、

“三红”(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)生活补助标准,在现行基础上提高15%,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600元,以上提标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。

同时,此次国家还将享受待遇的带病回乡退伍军、参战参试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由现行每人每月285元提高至320元,中央

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承担经费。

调整后,一级因战、因公、因病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为每人每年43630元、42250元、40870元,分别比2012年提高了5690元、5510元、5330元。

居住在城镇的烈属定期抚恤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3860元;居住在农村的烈属提高到每人每年7970元。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及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生

活补助标准,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30250元、30250元和13650元。

据悉,这是自改革开放以来,国家第20次提高残疾人残疾抚恤金标准、第23次提高烈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和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生活补助标准。今年中央财政继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,此次提标新增第四季度投入经费9.1亿元。截至目前,共安排2013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302亿元。



国际篮球明星争霸赛昨晚周口上演

9月30日晚8时,由周口市体育局、周口报业传媒集团、周口市龙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举办的迎国庆“东风小康 周口旭日杯”国际篮球明星争霸赛,在周口市体育中心隆重上演。美国队和阿根廷队激情比赛,近5000名观众看得如醉如痴。图为比赛现场。

晚报记者 朱海龙 摄

台风“蝴蝶”来袭 5艘渔船西沙遇险 74人失踪

5版

尼日利亚武装 进入学校 扫射熟睡大学生

6版

广告